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身分關係揭露專區

依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配合上開修正規定，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請參考運用。